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勇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刘勇峰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刘勇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峰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勇峰	合计持有股份	84.00	0.24	84.00	0.24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	0.06	21.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	0.18	63.00	0.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勇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后续减持过程中，持续遵守上述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刘勇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刘勇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刘勇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